

南京艺术学院

南艺教评字〔2019〕3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 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二级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完善本科教学工作常态监控机制，根据《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19 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9〕36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工作情况，经研究，决定于近期开展南京艺术学院 2019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内容

本次填报内容源自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研发的“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该平台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系统，把与教育教学工作有关的数据，按照教

学运行的规律，通过系统收集、整理和分析，全面反映教学运行状态的数据系统。

数据按学校和年度组织，我校今年填报内容分为学校基本信息、学校基本条件、教职工信息、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学生信息、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师范类专业情况共八大类，合计 168 张表单（详见附件 1）。

二、填报部门

为确保数据采集工作进行顺利，学校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全校数据的采集、校验、审核、上报等工作，代表学校分解指标任务到具体部门。

因填报内容包含了我校办学的各个层面，各数据“填报部门”涉及全校各部门单位。同时，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和我校实际情况，将“填报部门”分为“负责部门”和“参与部门”，数据填报实行“负责部门”负责制，由“负责部门”负责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各“负责部门”和“参与部门”应按照填报程序和时间要求进行分工填报（详见附件 1）。

三、填报原则

（一）真实性原则

数据的客观真实性是本次填报工作的基本前提，各填报部门应高度重视数据质量，反复核实，并避免功利心态等人为因素的影响，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二）准确性原则

各填报部门应认真研究教育部提供的指标解释，准确把握各个数据项的内涵和含义，并严格按照各表单的“统计时间”进行数据采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三）连续性原则

在填报过程中，各填报部门应注重各数据的上下承接和连贯，要在前两年填报的基础上对数据进行全面更新和补充，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四、填报程序

（一）动员培训阶段（10月31日之前完成）

1.部署采集工作。学校正式发文，发布《南京艺术学院2019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内容与工作分工一览表》（附件1）、《南京艺术学院2019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工作人员一览表》（附件2）和《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19年填报指南》（以下简称《填报指南》），明确工作流程、任务分工等（10月25日之前完成）。

2.开展业务培训。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各填报部门填报人员召开工作培训会，帮助填报人员尽快了解数据填报的意义，熟悉数据采集的统计口径与填报要求，掌握数据内涵等内容（10月31日之前完成）。

（二）数据采集阶段（11月20日之前完成）

1.基础数据填报。相关填报部门按照工作程序完成基础数据表单（附件1中加★的表单）的填报（11月6日之前完

成)。

2.其他数据填报。相关填报部门按照工作程序完成剩余数据表单的填报，填报具体要求详见《填报指南》(11月13日之前完成)。

3.数据复核修改。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整合数据后，结合支撑材料进行核对与梳理，并将存在问题反馈给各填报部门。各填报部门针对反馈意见进一步采集和调整数据，直至完成(11月20日之前完成)。

(三) 定稿上报阶段(11月29日之前完成)

1.院长办公会审议。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整合后的数据表单进行印制汇编，报院长办公会审议(11月25日之前完成)。

2.数据定稿与上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根据院长办公会审议的意见，进行数据细微调整，最终定稿并正式上报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11月29日之前完成)。

五、填报要求

(一) 统计时间

- 1.自然年：2018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2.学 年：2018年的9月1日至2019年的8月31日。
- 3.时 点：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

(二) 工作要求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文件精神，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

家数据平台是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重要内容。高校每年度所采集数据，上报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将作为今后学校质量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撰写年度教学质量报告的重要依据。因此，在填报过程中，请遵照以下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责任到人

数据采集工作是学校加强内涵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基础工程，事关学校大局。全校上下应高度重视，明确任务分工和 workflows，建立工作保障机制。各填报部门都应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明确负责领导，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数据采集和填报，责任到人。

2.质量把关，数据准确

需采集的数据涉及高校办学的各个层面，数据量庞大、工作任务较重。各填报部门要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文件和《填报指南》，吃透数据库指标的内涵。同时，应加强数据采集的过程管理和责任管理，严把质量关，对于上报的数据，反复核实、核对，减少错报、漏报现象，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3.积极沟通，高效合作

数据填报是对学校整体情况的一次全面梳理和深入摸底的过程，需要校领导统筹调度，各填报部门通力协作。填

报过程中，各填报部门应注意与相关部门进行积极沟通，相互之间做好协调和配合，对指标内涵、统计时限、统计口径等要高度一致，确保监测数据填报工作顺利高效进行。

（三）填报形式

1.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 and 填报工作程序，数据采集采取在线填报和线下报送两种形式，并根据要求上传相应的支撑材料，相关要求和填报规范详见《填报指南》。

2.原则上所有表单均需进行线下报送，各部门首先梳理全部表单，如“填报部门”出现某项数据暂无的情况，应坚持零填报制度，零填报表单不需要进行线上填报，只需报送相关说明，相关要求和填报规范详见《填报指南》。

3.所有有数据的表单均需“填报部门”录入数据平台，相应填报人登录“南京艺术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及评估系统”（<http://pgdb.nua.edu.cn/login.jsp>），进行在线填报，相关要求和填报规范详见《填报指南》。

（四）工作联系

1.数据填报过程中，如工作程序或指标解释等方面出现疑义的时候请及时与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沟通联系，咨询电话：83517569（张振华）。

2.为便于交流咨询,并提供相关资料下载，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专门建立了“南艺教学数据采集”QQ 工作群,群号:661635923。

3.数据表单纸质版报送至行政楼 128 室，联系人：张进，
联系电话：83498298。

附件：1.南京艺术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内
容与工作分工一览表（2019）
2.南京艺术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工
作人员一览表（2019）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19 年 10 月 25 日